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案件，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判決之評議意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法院組織法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案件評議紀錄等語。
- 二、按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；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，但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，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案件於民國114年2月7日判決，尚未確定。聲請人於該案判決前即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，本院合議庭應保守各法官之評議意見之法定秘密，無從於此刻提供閱覽。其本件之聲請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官 蔡政晏

法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01

書記官 趙雨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